

日本法科大學院林立，及格率不高，老師不足品質低劣

• 2009年01月08日 日本 每日新聞 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

日本政府為因應訴訟社會的到來，以增加法律人才而設置的法科大學院（法科研究所），正面臨檢討招生名額及統合重整問題。最重要原因就是以新司法考試及格率達到7成至8成的法科大學院目標，卻僅有3成左右的低及格率。其主要背景，就是法科大學院雜亂林立，造成品質低劣。面對即將實施的裁判員裁判（陪審員裁判）等司法制度改革措施，具有危機感的日本政府，乃嚴謹要求刪減招生名額以期人才精銳化。各個大學法科大學院預定在2009年2月以後持續發布2010年度的新招生名額。

新司法考試及格的人數，2006年的第1年是1,009人（及格率48%）、2007年是1,851人（及格率40%）、2008年是2,068人（及格率33%），及格率遠比預估低很多。

法務省（法務部）認為「就考試成績而言，要實現預定目標並不簡單」。再者，法科大學院成績實力高低差距相當明顯。依據學校及格率而言，僅有一橋大學的及格率是60%以上，及格率50%以上的也有4所。相對地，及格率10%多的有21所，而10%未滿的卻有9所，更有3所及格率是0。在及格人數方面，東京大學、中央大學、慶應大學、早稻田大學、京都大學等及格率均排行前茅5所大學就占全體的4成。

初期設定的法科大學院總招生名額是 4,000 人左右。但是，很多大學卻藉此定位為大學經營略策而號召大量考生，設立法科大學院的大學多達 74 校，總招生名額也多達 5,800 人。結果，形成學生品質難以維持，導致期望做為專任老師或實務家之檢察官、律師、法官等出現人才短少的不足現象。

再者，新司法考試及格後的司法研習生也存在著法學實力不足的問題。2008 年，經 1 年研習後的畢業考試，相當於全體 6% 的 131 人不及格。不及格者就必須留級於隔年再重考。最高裁判所（最高法院）指出，實力不均衡，成績不佳人數逐漸增加。

日本政府對法科大學院的基本改善對策，就是縮減總招生名額、畢業認定嚴格化、大學間聯繫合作等，並以人數精銳化，有效率地配置優秀教師為目標。

【法科大學院（研究所）】

日本政府依據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預估法律專家需求將會增加之意見，而於 2004 年設置法科大學院。這項措施就是以美國法律學校之少人數實踐性教育為典範。主要目的，就是為改善及格率僅數% 並偏重考試技巧而受批評的傳統司法考試措施，以期增加法律專家人才。